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二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缺席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白韻琴議員

黎大偉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梁博知先生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廖偉城先生

朱家俊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署理康樂事務經理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劉詩薇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 議程第 4 項

秘書

劉保鎮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孫啟昌議員、白韻禎議員及黎大偉議員已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委員會不接受他們的缺席。

2.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應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會後備註：鍾嘉敏議員及龐朝輝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1)，委員會不同意他們缺席是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李均頤議員動議，黃楚峰議員和議，通過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9/2014 號文件)

4. 有關報告重點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4 年 5 月及 6 月份內，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服務的護衛公司和負責提供園藝服務的承辦商表現良好。康文署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4 年 5 月及 6 月在以下地點栽種了喬木 3 棵及灌木 2,008 棵以美化環境；
- 在上述期間於愛群道、告士打道、加路連山道、銅羅灣花園及東華百週年紀念廣場花園共移除了 6 棵喬木。由於這些喬木都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暴風雨損毀或出現結構問題，雖經康文署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會採取移除行動。署方會按實際環境考慮補種樹木。

(III) **改善工程**

- 大潭水塘道休憩處現正進行場地翻新工程，工程內容包括翻新涼亭及圍牆，預計於 2014 年 9 月中完成。
- 東華百週年紀念廣場花園於 2014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31 日暫停開放，以便進行翻新工程。工程內容包括翻新地磚、花床及座椅等。
- 修頓遊樂場於 2014 年 7 月中至 11 月底進行翻新工程。工程內容包括翻新看台、足球場欄杆及維修水渠等。

(IV)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 DMW 133)：工程由康文署負責，有關工程正在計劃中，預計第一輪綠化工作將於 8 月初完成。
- 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改善工程(WC- DMW 125)：工程由康文署技術小組負責，現正進行採購工作。
- 跑馬地遊樂場加建更衣室及洗手間工程(WC- DMW 128)：部份工程已於 2014 年 5 月底展開，而主體工程亦計劃於 8 月開展。

- 寶雲道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WC- DMW 130):工程由康文署技術小組負責。由於最近收到市民就安裝有關設施提出新的意見，康文署現正與相關的持份者作出研究，以調整安裝設施的位置。

(V) **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 市區重建局將於原址重置廈門街休憩處，預計項目於明年初完成。由於廈門街休憩處鄰近民居，所以並不適合繼續作為可吸煙的場地。故署方建議將廈門街休憩處改為全面禁煙場地。

5. 就寶雲道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有委員詢問有關設施的損耗率。朱家俊先生表示，有個別上肢健身設施的損耗率較高，但是次工程將不會安裝該款健身設施。

6.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第 4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0/2014 號文件)

7.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工程督察(香港) 李結偉先生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劉詩薇女士

8.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I)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 (WC-DMW 107)

9. 顧問公司現正為工程進行招標，預計可於 9 月完成。灣仔民政事務處會在招標程序完成後立即聘請中標的承建商開展工程，預計整項工程可於 2015 年 2 月完成。

10. 劉詩薇女士補充，顧問公司已於 5 月回覆路政署有關圍欄設計的提問，暫時未有進一步消息，她將於稍後再聯絡路政署跟進。該圍欄設計方案已包含於招標文件中，假如方案最終不獲接納，只需向承建商取消該項目，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工程進度。至於有關懸掛彩旗的事宜，地政總署表示現時正在批閱相關的許可文件。

(II) 綠化大佛口近循道衛理大廈一段軒尼詩道(WC-DMW 131)

11. 整項綠化工程已於 2014 年 6 月初完成。

(III) 在荷蘭徑東面出入口加設資料板及指示牌 (WC-DMW 132)

12. 工程的招標程序已於 7 月初完成，工程隨後於 7 月中旬開展，預計可於 10 月完成。

(IV) 灣仔區清理排水渠計劃 (WC-DMW 134)

13. 工程預計於 2014 年 9 月開始進行，並於 2015 年 8 月完成。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開會議。〕

第 5 項：2014/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1/2014 號文件)

14.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為 19,396,0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是次會議審批的款項為 475,000 元。

第 6 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 年度會議日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3/2014 號文件)

15. 陸綺華專員表示，鑑於七月下旬委員未必能如期出席會議，故建議第二十三次會議提早舉行。

16. 主席及委員同意第二十三次會議提早舉行。

〔會後備註：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將定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撥款申請

第 7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1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討論一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灣仔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第二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2014 號文件)

(i) 於摩理臣山游泳池安裝 LED 時鐘 (200,000 元)

由於現時設於室內主池及戶外習泳池兩個機械時鐘字體過於細小及經常有時差的問題，建議改裝一個字體較大及顯示較為清晰的 LED 時鐘；另於室內訓練池加裝一個 LED 時鐘，以方便泳客查看時間。

(ii) 黃泥涌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275,000 元)

由於黃泥涌體育館兩個兒童遊戲室內的設施已使用多年，場內之遊戲組件及安全軟墊亦有損耗的情況出現，因此建議進行改善工程，以優化該設施供灣仔區內的兒童使用。

如獲得各委員的支持及區議會的撥款，兩項工程預計於 2014 年 8 月及 10 月開展，將於 2014/15 年度內完成。

18. 有委員表示，安裝 LED 時鐘造價昂貴，詢問是否由於工程複雜性所致。朱家俊先生回應，是項工程將於控制台加裝控制板以監察時鐘運行，並涉及於游泳池面安裝喉管工程，而且 LED 時鐘體積較大，並適合戶外使用，故工程造價與工程複雜性有直接關係。

19. 有委員詢問兒童遊戲室內的設施是否定期更換，並關注其耐用性。亦有委員問及新遊戲組件的類型及所作出的改動。朱先生回應，由於遊戲組件及玩具經過長期的使用，已較為殘舊，影響外觀和吸引力，故建議維修及更換。另外，兒童遊戲室(4-9 歲)是以中古城堡為主題，而兒童遊戲室(4 歲以下)則以海洋為主題，兩者主題不變，但均會採用全新設計。

20. 陸綺華專員詢問，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會否包含波波池設施。朱先生表示，基於衛生情況的考慮，是項工程不會包含波波池設施，而且現時康文署灣仔區轄下場地並沒有波波池設施。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通過撥款。

第 8 項：其他事項

22. 有委員建議，於禮頓山社區會堂加添咪線及監聽喇叭。主席請灣仔民政處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23. 另有委員表示，可考慮加強指引以提醒活動團體禮頓山社區會堂音響設備質素經已提升，可按需要使用。陸綺華專員表示，若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區議會秘書處會提醒該團體盡量使用禮頓山社區會堂配備的音響器材。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2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八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正式通過。